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2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5、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顺络电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752.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 1:1。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77 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 6,110,100 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6,318,354 股的 0.7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一、释义 .....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9
（一）依法合规原则 .....	9
（二）自愿参与原则 .....	9
（三）风险自担原则 .....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9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9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	1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	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规模、认购价格 .....	1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1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规模 .....	12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	12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	1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	1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3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4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	14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14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	14

(三)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4
八、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	15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5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5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5
(一) 持有人离职 .....	16
(二) 持有人退休 .....	16
(三) 持有人死亡 .....	16
(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16
(五)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	17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7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7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7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9

## 一、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顺络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规则》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计划草案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具备具有相关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顺络电子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顺络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人员；
-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7 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累计认购约 11,80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74.91%；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份额预计约 3,952.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25.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施红阳	董事兼总裁	1,650.00	10.47%
2	李有云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1,650.00	10.47%
3	袁聪	董事	1,000.00	6.35%
4	李宇	副总裁	1,000.00	6.35%
5	郭海	总工程师	1,000.00	6.35%
6	高海明	副总裁	1,000.00	6.35%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7	徐佳	财务总监	1,500.00	9.52%
8	李佳凯	副总裁	1,000.00	6.35%
9	徐祖华	董事会秘书	1,000.00	6.35%
10	黄燕兵	监事	1,000.00	6.35%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 人）		11,800.00	74.91%
12	其他员工（不超过 67 人）		3,952.00	25.09%
合计			15,752.00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有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参加，袁聪先生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袁金钰先生的子女。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规模、认购价格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 1:1。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6,110,100 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6,318,354 股的 0.7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6,110,1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34.29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031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59,299.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即 25.73 元/股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

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公司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并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有）的主要内容。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如有）中确定并及时公告。

## **八、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归属处理：

集中出售归属锁定期届满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先支付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借款及费用、税费（如有），管理委员会将余下净收益按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存续期内，除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需转让，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且获 2/3 票数以上同意。

## （一）持有人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差额部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二）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三）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五）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虽然可能产生一定的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最后审计确定，如有），但总体程度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

意见。

3、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7、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